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釋義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8 獨立審閱報告
- 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蘇莉女士
潘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於2023年2月6日獲委任)
張宇迎先生(於2023年2月6日辭任)
吳張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監事

柳斐女士
蔡銳先生
徐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立憲先生(主席)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鑫發先生(主席)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雪樵博士(主席)
張立憲先生
周鑫發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湯春輝先生
李美儀女士

授權代表

汪驊先生
潘海明先生(替任汪驊先生)
李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
B區2號樓、15號樓
國浩律師樓
郵編：310008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湖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外環北路701-71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人民路20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太湖路132號

股份代號

6661

公司網址

www.hzrqgf.com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由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
「德清新瑞」	指	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且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且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廊坊擁有89.48%權益，為新奧能源發展、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各自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燃新能源」	指	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湖州眾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潯燃新能源」	指	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湖燃新能源100%全資控股的公司
「湖州國資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湖州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匯報並受其領導，因此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及詮釋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廊坊」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為新奧能源及新奧集團的控股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潯新奧」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潯新奧發展」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城際」	指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區域」	指	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天然氣作為最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是我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進入21世紀以來，隨著我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城市化、工業化進程加快，以及環保要求提高對能源消費結構的影響，我國天然氣消費量和產量快速增長，增幅遠高於世界平均水平。我國天然氣產量保持上行態勢，2021年產量達2,07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8%，2012–2021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速為7.3%。2022年我國天然氣產量2,2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98%。

「十四五」以來，國內「雙碳」發展戰略持續發力，綠色能源體系構建工程不斷推進，清潔能源市場加速擴容。2023年上半年，國際天然氣市場受採暖季氣溫偏暖、歐美地下儲氣庫庫存高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供需緊張形勢顯著緩解，烏克蘭危機等地緣政治對國際能源市場影響的邊際效應減弱，我國天然氣市場發展總體平穩。2023年1–6月，全國天然氣消費量1,94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天然氣產量1,15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4%；天然氣進口量7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8%，需求持續回暖，天然氣市場穩中向好。

目前，世界能源正在經歷由高碳轉向低碳、由化石能源轉向可再生能源、由單一能源轉向複合型能源的變革期，在構建多元能源結構共同發展進程中，油氣能源仍將長期佔據重要地位。同時，天然氣靈活、清潔、穩定、高效等多重優勢，還可支撐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將在破達峰乃至碳中和戰略中持續發揮積極重要作用。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按照「1+3+N」（1即管道燃氣的主營業務，3即針對區域的能源管理和優化的智城業務、針對企業用能進行優化管控和泛能業務的智企業務、針對燃氣C端的業務延伸的智居業務，N即在這三個領域內所能開展的多種業務）產業格局目標，不斷提升供氣保障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務保障能力，通過氣、熱、冷、電等多元業務推進，不斷強化產業鏈韌性和彈性，增強核心驅動力、整體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推動從燃氣供應商向城市綠色能源管理者轉變。

業務回顧

自2004年及2009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承授人，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主要業務包括於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26.9萬居民用戶和3,367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銷氣量2.649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減少2.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湖州經營區域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493.3公里。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批發用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02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累計收入人民幣1,140.1百萬元減少10.3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氣總量2.649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供氣總量2.712億立方米減少2.32%。

終端用戶銷售：2023年1月至6月民用用氣量為0.216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8.15%，工商業用氣量為2.142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80.86%。上年同期民用用氣量為0.194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7.15%，工商業用氣量為2.116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78.03%。

批發用戶銷售：2023年1月至6月批發戶用氣量為0.291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10.99%，上年同期批發戶用氣量為0.402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14.82%。

上述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為：氣量方面：湖州市天然氣需求量有所下降，其中批發用戶銷售氣量較去年同期減少0.11億立方米；氣價方面：報告期間天然氣銷售價格回落。此外，自2023年4月起浙江省發改委不再核定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採取全新的氣價聯動政策，終端銷售價格與氣源綜合採購價格同向調整，採購價格的下降帶動銷售價格下降，導致報告期間燃氣收入有所下降。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湖州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63.13%。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機制下液化天然氣採購單價大幅下降，導致銷售價格下跌，銷售收入相應下降。

3.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11.78%，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施工不足，根據合同履約進度確認的管道建設收入較少，2023年上半年疫情基本平穩、前期未完工的工程安裝項目也陸續完工，根據合同履約進度確認的管道建設收入增加。

4. 能源銷售

本集團的能源銷售主要包括醫院綜合能源站，由本集團獨家運營的供應熱水和空調供暖、供冷、供電服務以及蒸汽銷售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能源銷售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6.45%，主要由於：隨著天然氣採購成本增加，天然氣能源的轉化成本亦有所增加，本公司戰略性減少對醫院的電力能源生產、銷售及供應，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增蒸汽銷售業務，導致整體收入增加。

5. 家用燃氣電器銷售

本集團家用燃氣電器銷售主要為對居民的灶具、自閉閥、蒸汽發生器及蒸汽鍋爐的零星銷售，對本集團總體收入影響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家用燃氣電器銷售收入人民幣14.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上升107.14%，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宣傳力度，結合開發商高端配置要求，與開發商經誠合作簽訂灶具、報警器等整體銷售合同、並實際交付，故上半年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較多。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15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66.1百萬元減少8.49%。收入的減少主要來源於2023年開始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以及報告期間湖州市天然氣需求量有所下降。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毛損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932.81%。上年同期的毛損主要來源於管道天然氣購銷價格倒掛及居民用氣產生的購銷價格倒掛虧損。報告期間天然氣購買價回落，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降低，毛利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80.74%。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財政性補助資金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80.00%。主要由於期間新增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30.81%至人民幣24.2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4.20%(上年同期：25.24%)。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36.43%。實際稅率的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比例提高的稅務政策。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3.65%。主要由於期間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回落，本集團採購成本下降，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增加，以及2023年上半年財政性補助資金減少，綜合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82.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8.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1,003.6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1(2022年12月31日：1.41)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48.01%(2022年12月31日：47.92%)。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655.0百萬元。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0%(於2022年12月31日：0.73%)。該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抵押		
已抵押存款	40	-

資產抵押

已抵押存款

40

-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已抵押存款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零)，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40%的年利率計息，並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5.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35名員工(2022年6月30日：427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H股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 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 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4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21,719	49,281	2023年底前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 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0	23,800	2024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92,819	144,081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內。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城市集團(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9,457,540 (L)	59.64%	44.13%
湖州國資委(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9,457,540 (L)	59.64%	44.13%
新奧(中國)(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542,460 (L)	40.36%	29.87%
新奧能源(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附註6)	H股	信託人	15,000,000 (L)	28.46%	7.40%
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H股	信託人	8,000,000 (L)	15.18%	3.95%
NEW PARTNER INTL LTD(附註8)	H股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L)	7.02%	1.83%
蒙二虎(附註8)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 (L)	7.02%	1.83%
吳淑英(附註9)	H股	配偶權益	3,700,000 (L)	7.02%	1.83%
郁林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L)	5.31%	1.38%
郁蓉芳(附註10)	H股	配偶權益	2,800,000 (L)	5.31%	1.38%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內資股持股概約百分比及於相關類別股份的H股持股概約百分比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分別已發行總數為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2,714,500股H股而計算。
- (3) 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總數為202,714,500股的股份而計算。
- (4) 城市集團由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國資委被視為於城市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就新奧能源的權益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概無新奧能源股東於新奧能源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被視為於新奧(中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為國投泰康信託—瑞錦35號QDII單一資金信託及國投泰康信託—瑞錦36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人，於2023年6月30日分別持有6,600,000股H股及8,400,000股H股。
- (7) 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私人信託的信託人，於2023年6月30日持有8,000,000股H股。
- (8) NEW PARTNER INTL LTD由蒙二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二虎先生被視為於NEW PARTNER INTL LT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H股中擁有權益。
- (9) 吳淑英女士為蒙二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淑英女士被視為於蒙二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H股中擁有權益。
- (10) 郁蓉芳女士為郁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郁蓉芳女士被視為於郁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信息的更新

1. 董事汪驊先生於2023年3月不再擔任湖州湖清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於2023年4月不再擔任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於2023年2月6日獲委任的董事劉建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3)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75)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3. 董事吳張歡女士於2023年6月不再擔任城市集團副總經理。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於2020年12月6日獲委任為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23年6月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472)上市。
5. 監事長柳斐女士於2023年6月不再擔任城市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6. 監事徐國新先生於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客服部主任，不再擔任本公司運營部主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信息的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提出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9至52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的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58,561	1,266,078
銷售成本		(1,041,228)	(1,272,501)
毛利/(毛損)		117,333	(6,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298	115,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67)	(12,847)
行政開支		(19,498)	(19,9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07)	(364)
其他開支		(2,607)	(1,269)
融資成本		(1,912)	(465)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244)	(1,249)
稅前利潤	6	99,996	73,267
所得稅開支	7	(24,239)	(18,536)
期內利潤		75,757	54,73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426)	(551)
公允價值變動		356	659
所得稅影響		18	(2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2)	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	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705	54,81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3,888	51,976
非控股權益		21,869	2,755
		75,757	54,73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3,837	52,044
非控股權益		21,868	2,768
		75,705	54,8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0.27	0.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3,375	3,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23,274	896,881
投資物業		1,612	1,638
使用權資產		58,134	48,151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80,601	84,34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337	5,581
遞延稅項資產		1,751	1,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6	9,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3,366	1,080,226
流動資產			
存貨		19,472	29,254
租賃應收款項		2,170	1,6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0,302	58,2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201	35,4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019	14,373
已抵押存款	12	40,0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635	1,079,703
流動資產總值		1,182,823	1,218,6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3,363	101,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199	448,970
合同負債		265,140	279,2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771	10,264
應付稅項		19,849	26,417
租賃負債		366	700
流動負債總額		837,688	866,940
流動資產淨值		345,135	351,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8,501	1,431,903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25,336	110,289
遞延稅項負債		38,893	40,623
遞延收益		3,245	2,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392	72,679
租賃負債		8,097	8,0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9,963	234,588
資產淨值		1,188,538	1,197,31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02,715	202,715
其他儲備		921,320	928,297
		1,124,035	1,131,012
非控股權益		64,503	66,303
權益總額		1,188,538	1,197,31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18,371	16,675	(138)	94,848	1,131,012	66,303	1,197,315
期內利潤	-	-	-	-	-	-	-	53,888	53,888	21,869	75,7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	-	(51)	-	(51)	(1)	(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	53,888	53,837	21,868	75,705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60,814)	(60,814)	(23,666)	(84,480)
專項儲備 - 安全基金	-	-	669	-	-	-	-	(669)	-	-	-
其他	-	-	-	-	-	-	-	-	-	(2)	(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19,040	16,675	(189)	87,253	1,124,035	64,503	1,188,5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 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150,000	523,761	35,836	32,703	18,047	7,756	(263)	176,076	943,916	73,833	1,017,749
期內利潤		-	-	-	-	-	-	-	51,976	51,976	2,755	54,7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68	-	68	13	81
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	-	68	-	68	2,768	54,8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6,076)	(176,076)	(35,899)	(211,975)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1,740)	(1,740)	-	-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1,740	-	-	-	-	-	-
於 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0,000	523,761	35,836	32,703	19,787	7,756	(195)	50,236	819,884	40,702	860,586

* 該等儲備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921,320,000元及人民幣669,88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9,996	73,2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912	465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44	1,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385	(4,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67	28,266
投資物業折舊	26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7	9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43	3,747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1,811)	(5,419)
匯兌差額收益	(62)	-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75)	(37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96)	(291)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907	364
	137,343	97,655
存貨減少	10,178	2,8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902)	(14,6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181	(42,281)
已抵押存款增加	(40,000)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15	(19,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584)	35,21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946	(6,747)
與關聯方結餘的變動	2,826	14,787
遞延收益增加	303	-
經營所得現金	106,306	17,285
已付所得稅	(32,678)	(51,6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628	(34,35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604)	(46,101)
添置租賃土地	(818)	(1,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3,588	4,229
購買理財產品	(190,000)	(790,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91,811	945,41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023)	112,4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0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3,086)	-
已付股息及利息	(98,476)	(45,574)
租賃負債付款	(1,173)	(5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735)	3,8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068)	81,97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703	588,67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635	67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635	670,6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全球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同（如壽險、非壽險、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論簽發合同的實體類型，同時亦適用於具有酌情分紅特徵的若干擔保及金融工具。存在少數適用範圍例外的情形。該準則的總體目標是為保險人提供一個更實用和更一致的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相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主要沿用過往地方會計政策）的規定，該準則為保險合同提供一套綜合性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型，由以下各項進行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及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同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同，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旨在對準則中的部分要求進行簡化，並使財務業績更易於解釋。該等修訂本亦提供額外豁免，以減少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所需的努力。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同，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為有關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的金融資產比較資料的過渡選項，旨在幫助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同負債之間的暫時性會計錯配，從而提高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可用性。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同，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本集團就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確定會計估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首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月1日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本，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該日保留利潤或權益其他部分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如有)。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與租賃相關的交易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就所有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5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元；2022年1月1日：人民幣473,000元)，並於2023年1月1日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45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元；2022年1月1日：人民幣473,000元)。就呈報而言，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全球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引入一個強制性的暫時例外，即在確認和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時，不適用該例外。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惟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無需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範本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158,561	1,266,078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能源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從過往來看，由於採暖用氣量較高，通常預計冬季數月銷售收入較高。提供該等資料僅為更好地了解業績。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得出本集團業務並未面臨「高度季節性」的結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u>		
銷售貨品	1,049,911	1,171,17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03,436	92,454
分佈式光伏電	2,984	—
其他	3,538	2,932
<u>其他來源收入</u>		
總租金收入	137	383
	1,160,006	1,266,943
減：政府附加費	(1,445)	(865)
	1,158,561	1,266,078
<u>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u>		
<u>貨品或服務類型</u>		
銷售管道天然氣	1,022,216	1,140,102
銷售液化天然氣	6,635	17,911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14,506	6,971
銷售能源	6,554	6,190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03,436	92,454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2,984	—
其他	3,538	2,932
	1,159,869	1,266,560
減：政府附加費	(1,445)	(865)
	1,158,424	1,265,695
<u>確認收入的時間</u>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056,433	1,174,106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03,436	92,454
	1,159,869	1,266,560
減：政府附加費	(1,445)	(865)
	1,158,424	1,265,69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962	4,388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75	379
政府補助	3,743	101,021
其他	407	14
	20,487	105,802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603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1,811	5,419
	1,811	10,022
	22,298	115,8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76,646	1,120,628
提供服務的成本		64,582	6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1,367	28,266
投資物業折舊		26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7	9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43	3,747
		1,077,771	1,214,77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53	4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19	(52)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35	-
		907	364
銀行利息收入	5	(15,962)	(4,388)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1,811)	(5,4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9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85	(4,603)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2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三家特定附屬公司除外，其以0%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及德清新瑞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及德清新瑞自2022年至2024年免繳所得稅，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2023年為湖潯燃新能源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潯燃新能源自2023年至2025年免繳所得稅，自2026年至2028年適用稅率減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041	24,241
遞延稅項	(1,802)	(5,705)
期內稅項總支出	24,239	18,5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已上市)－每股普通股	84,480	—
中期(上市前)－每股普通股	—	211,975
	84,480	211,97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53,888	51,976
----------------	--------	--------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715	150,000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26.6分	34.7分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896,881	835,650
添置	59,144	119,530
自投資物業轉撥	-	249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31,367)	(56,763)
出售	(1,384)	(1,785)
期末／年末賬面值	923,274	896,881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734	28,329
減值	(2,023)	(1,170)
應收票據	33,711	27,159
	36,591	31,096
	70,302	58,255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70,302	58,2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已抵押存款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40,000	—
ETC保證金	24	24
	40,024	24

* 本公司已抵押人民幣40,000,000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存單，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抵押期限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日以及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10,736	96,012
1年以上	2,627	5,336
	113,363	101,348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0%	1年內	20,000	—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0	—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無)。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的普通股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714,500	202,715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714,500	202,7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	本公司股東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化新奧」)	合營企業
湖州市華興城建發展有限公司(「湖州華興」)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房總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房總」)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中房置業有限公司(「湖州中房置業」)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城建」)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蜀山老年醫院」)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威能環境」)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北」)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資產管理」)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州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湖州立城」)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歷史文化街區保護改造有限公司(「湖州歷史改造」)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水務」)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投育華物產管理有限公司(「育華物產管理」)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璟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璟瓏房地產」)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吳興南太湖農產品有限公司(「南太湖農產品」)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城投人才產業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城投人才」)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創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創城」)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市人才發展」)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城際」)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奧科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廊坊易通程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廊坊易通程」)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舟山新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分公司
新奧能源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奧能源動力」)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智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新智」)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新奧經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恒新投資有限公司(「恒新投資」)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浙江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奧能源」)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龍游新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龍游新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u>自下列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中石化新奧	(i)	274	-
<u>來自下列公司的租金收入：</u>			
中石化新奧	(ii)	108	374
其他：			
<u>自下列公司購買材料：</u>			
南京新奧科技	(i)	859	744
湖州水務	(i)	22	10
		881	7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u>自下列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寧波城際	(i)	5,598	17,910
<u>自下列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u>			
寧波城際	(i)	244,784	450,466
<u>自下列公司購買蒸汽：</u>			
威能環境	(i)	999	—
<u>自下列公司購買服務：</u>			
新奧新能及本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ix)	7,736	11,411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ix)	3,504	—
		11,240	11,411
<u>向下列公司支付行政及銷售開支：</u>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73	—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iii)	52	40
恒新投資	(vii)	46	48
浙江新奧能源	(iii)	27	—
新智	(iii)	4	—
龍游新奧	(iii)	2	—
廊坊易通程	(iii)	—	2
		204	90
<u>向下列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u>			
新奧經紀	(iv)	3,156	2,390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續)			
<u>向下列公司銷售天然氣：</u>			
威能環境	(iv)	968	286
南太湖農產品	(iv)	206	—
湖州立城	(iv)	17	17
蜀山老年醫院	(iv)	8	10
湖州水務	(iv)	4	4
湖州房總	(iv)	4	—
育華物產管理	(iv)	—	5
湖州華興	(iv)	—	4
湖州資產管理	(iv)	—	4
		1,207	330
<u>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u>			
湖州華興	(iv)	—	1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續)			
<u>向下列公司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u>			
湖州城投人才	(iv)	965	—
湖州歷史改造	(iv)	729	—
威能環境	(iv)	384	—
南太湖農產品	(iv)	277	—
湖州立城	(iv)	230	948
湖州創城	(iv)	109	358
湖州市北	(iv)	20	—
湖州市人才發展	(iv)	11	—
湖州房總	(iv)	—	2,236
瓊瓏房地產	(iv)	—	633
育華物產管理	(iv)	—	134
湖州華興	(iv)	—	127
		2,725	4,436
<u>來自下列公司的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u>			
蜀山老年醫院	(v)	375	379
<u>向下列公司銷售能源：</u>			
蜀山老年醫院	(vi)	1,043	994
南太湖農產品	(vi)	893	—
湖州立城	(vi)	768	301
		2,704	1,295
<u>向下列公司作出租金開支：</u>			
湖州華興	(viii)	130	130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 (i)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交易價格乃根據關聯方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合約釐定。
- (ii) 租金收入指就投資物業租金自本集團關聯方收取的代價。年租金乃參考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價釐定。
- (iii) 行政及銷售開支主要為與關聯方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培訓、會議及收費服務有關的開支。交易價格乃根據關聯方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釐定。
- (iv) 向關聯方提供的天然氣售價、服務及商品收入、建設及安裝服務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 (v) 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的內含利率為17%，乃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利率釐定。
- (vi) 對關聯方的銷售價格乃計及當時市價後按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 (vii) 自2021年起，恒新投資每半年向本集團收取一次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費，且該費用乃參考當時市價釐定。
- (viii)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賃服務費用乃參考當時市價釐定。
- (ix) 本集團與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本集團天然氣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儲存設施(「天然氣儲備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四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u>應收關聯方款項：</u>			
寧波城際	(i) / (ii)	12,294	10,308
新奧經紀	(i)	1,266	1,764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i)	950	—
南太湖農產品	(i)	558	594
湖州城投人才	(i)	342	—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253	814
湖州立城	(i)	159	171
新奧能源動力	(iii)	100	100
湖州歷史改造	(i)	80	—
蜀山老年醫院	(i)	7	614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i)	7	—
浙江新奧能源	(i)	2	—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i)	1	—
湖州水務	(i)	—	8
		16,019	14,373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舟山新奧	(iv)	13,495	9,264
新奧(中國)	(iv)	506	506
湖州華興	(iv)	486	—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iv)	200	—
南京新奧科技	(iv)	48	8
浙江新奧能源	(iv)	21	—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v)	8	—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v)	7	—
湖州城建	(iv)	—	486
		14,771	10,264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u>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u>			
威能環境	(v)	782	1,037
湖州城投人才	(v)	135	—
南太湖農產品	(v)	28	—
湖州房總	(v)	16	—
湖州中房置業	(v)	13	12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v)	11	—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v)	5	—
湖州城建	(v)	5	3
湖州立城	(v)	4	195
湖州水務	(v)	2	6
湖州歷史改造	(v)	—	251
湖州市北	(v)	—	20
		1,001	1,524
<u>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u>			
湖州城建	(vi)	138	272
<u>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u>			
蜀山老年醫院	(vii)	4,745	5,1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666,000元及人民幣13,459,000元，來自銷售材料、管道天然氣、能源、租賃服務、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保險轉介服務，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 期內應收關聯方寧波城際款項人民幣9,375,000元的賬齡超過12個月，據此，本集團根據一般方法為寧波城際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5,000元。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53,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保證金且屬貿易性質。
- (iv)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771,000元及人民幣10,264,000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合同或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銷售合同，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vi)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客戶服務中心租賃合同，屬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 (vii) 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屬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6,591	31,096	36,591	31,09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	20,000	–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便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持有以收集現金流量及以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6,591	-	36,591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1,096	-	31,096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級)	數據	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0,000	-	2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3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